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3	4,569,979	3,289,551
銷售成本		(4,141,977)	(2,770,572)
盈利總額		428,002	518,979
其他收入	4	63,737	30,018
分銷費用		(22,499)	(10,040)
行政支出		(183,053)	(164,398)
其他經營支出		(26,523)	(42,919)
利息支出	5	(39,947)	(12,870)
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241	54,9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355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份權益之虧損		—	(819)
除稅前溢利	6	354,313	372,917
所得稅支出	7	(20,995)	(486)
年度溢利		333,318	372,431
應佔：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305,032	279,343
少數股東權益		28,286	93,088
		333,318	372,431
股息			
建議末期	8	29,604	—
每股盈利			
— 基本	9	港幣 6.5 仙	港幣 7.5 仙
— 攤薄	9	港幣 6.2 仙	港幣 7.2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2,605	17,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1,720	738,417
預付租賃款項		278,086	71,814
無形資產		1,003	1,638
商譽		292,170	259,596
負商譽		—	(3,71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835	478,5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0,189	—
		5,589,608	1,563,323
流動資產			
客戶之合約工程欠款		312	9,914
存貨		541,778	281,25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324,621	133,2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02	71,061
預付租賃款項		8,706	4,874
可退回之稅款		9,535	2,336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62,016	150,313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	30,886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2,884	2,835
借予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2,596	—
受限制存款		204,52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8,317	468,046
		1,858,393	1,154,793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866	647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521,010	42,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290,464	320,012
應付稅項		2,230	214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234,105	30,048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10,873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534	53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994,372	301,825
賠償索償撥備		—	707
衍生金融工具		2,103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42,189	—
		3,698,746	696,56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40,353)	458,2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49,255	2,021,54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67	801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429,642	—
遞延稅項負債	38,777	26,167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123,90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796,328	—
	1,265,014	150,872
	2,484,241	1,870,6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86,811	927,450
儲備	1,239,523	746,960
	2,226,334	1,674,410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257,907	196,267
少數股東權益	—	—
	2,484,241	1,870,677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港幣1,840,353,000元。雖然如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下列考慮因素下，本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宜：

(a) 新增銀行信貸額度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並獲批授為數20,000,000美元之信貸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與多間銀行訂立貸款協議，銀行已向本公司批授達港幣163,800,000元及1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006,200,000元）有限期信貸額。

(b) 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向認購人發行929,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約港幣492,000,000元之款項淨額。

(c)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融資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短期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840,353,000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到期後重續其短期銀行信貸額或物色到新集資來源取代現有貸款。

此外，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已承諾提供財務資助，使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可完全應付其財務責任，並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其業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作出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a)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商譽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本集團先前於資產負債表上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相關累計攤銷港幣10,032,000元與相應商譽成本之減少對銷。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停止攤銷該等商譽，並將最少每年對該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初步確認後，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出現此會計政策變動，故本年度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收購折讓」)，有關差額會在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於過往期間，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計入商譽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呈列為資產之減值，並根據該結餘產生之情況分析確認為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取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商譽儲備中港幣11,238,000元的負商譽及在資產負債表中港幣3,710,000元的負商譽，而累計虧損亦相應減少(財務影響見附註2A)。

(b)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撤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部份。以往，可換股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往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A)。

免息非流動貸款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借予附屬公司之免息非流動貸款按面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公平值作初步確認。該等免息貸款乃於其後結算日以按實際利息法釐定之攤銷成本計算。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由於會計政策有此變動，該等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已減少港幣326,345,000元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該等貸款以攤銷成本入賬。對於投資成本的調整則視作增加資本投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成本已上升港幣326,345,000元。本公司之年度溢利已因確認本公司之估算利息收入而上升港幣48,832,000元。

衍生工具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獨立於主體合約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全部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應於產生溢利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衍生工具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平值入賬。

(c)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值模式計算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而其中一間聯營公司過往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模式入賬，已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預付租賃款項之重估金額重列為成本值。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因此，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累計虧損及相關之重估儲備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A）。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港幣千元 (附註2)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2c)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港幣千元 (附註2a)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附註2b)	總影響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商譽攤銷減少	—	—	13,674	—	13,674
負商譽調撥減少	—	—	(185)	—	(185)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減少)增加	(1,710)	132	1,025	—	(553)
所得稅支出減少	1,710	—	—	—	1,710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	(2,103)	(2,103)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u>—</u>	<u>132</u>	<u>14,514</u>	<u>(2,103)</u>	<u>12,54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港幣千元 (附註2)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2c)	總影響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增加	(9,153)	114	(9,039)
所得稅支出減少	9,153	—	9,15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增加	—	(6)	(6)
年度溢利增加	<u>—</u>	<u>108</u>	<u>108</u>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因應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a)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 港幣千元 (附註2)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2c)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港幣千元 (附註2b)			
本集團							
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105	—	(76,688)	—	738,417	—	738,417
預付租賃款項	—	—	76,688	—	76,688	—	76,68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808	—	(2,263)	—	478,545	—	478,545
負商譽	(3,710)	—	—	—	(3,710)	3,710	—
其他資產與負債	580,737	—	—	—	580,737	—	580,737
對資產與負債構成之總影響	<u>1,872,940</u>	<u>—</u>	<u>(2,263)</u>	<u>—</u>	<u>1,870,677</u>	<u>3,710</u>	<u>1,874,387</u>
股本	927,450	—	—	—	927,450	—	927,450
股份溢價	1,411,312	—	—	6,805	1,418,117	—	1,418,117
重估儲備	4,700	—	(1,760)	—	2,940	—	2,940
匯兌儲備	24,734	—	(2)	—	24,732	—	24,732
商譽儲備	11,238	—	—	—	11,238	(11,238)	—
累計虧損	(2,594,141)	—	(501)	(6,805)	(2,601,447)	14,948	(2,586,499)
其他儲備	1,891,380	—	—	—	1,891,380	—	1,891,380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u>1,676,673</u> —	<u>—</u> 196,267	<u>(2,263)</u> —	<u>—</u> —	<u>1,674,410</u> 196,267	<u>3,710</u> —	<u>1,678,120</u> 196,267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u>1,676,673</u>	<u>196,267</u>	<u>(2,263)</u>	<u>—</u>	<u>1,870,677</u>	<u>3,710</u>	<u>1,874,387</u>
少數股東權益	<u>196,267</u>	<u>(196,267)</u>	<u>—</u>	<u>—</u>	<u>—</u>	<u>—</u>	<u>—</u>
	<u>1,872,940</u>	<u>—</u>	<u>(2,263)</u>	<u>—</u>	<u>1,870,677</u>	<u>3,710</u>	<u>1,874,387</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構成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 港幣千元 (附註2)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2c)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港幣千元 (附註2b)	
本集團					
股本	529,109	—	—	—	529,109
重估儲備	4,382	—	(1,527)	—	2,855
匯兌儲備	18,876	—	(2)	—	18,874
累計虧損	(2,865,381)	—	(609)	(6,805)	(2,872,795)
其他儲備	2,834,999	—	—	9,240	2,844,239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u>521,985</u> —	<u>—</u> 420,032	<u>(2,138)</u> —	<u>2,435</u> —	<u>522,282</u> 420,032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u>521,985</u>	<u>420,032</u>	<u>(2,138)</u>	<u>2,435</u>	<u>942,314</u>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要求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財務擔保合約須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導致財務影響外，董事估計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可合理推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7	就嚴重通脹經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業務及地區分部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自外間客戶銷售貨品所收及應收金額淨額減退貨及折扣，以及來自鋼材產品、電力、蒸氣及熱水銷售之收益、租金收入及船舶租賃收入。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下列業務組成，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	—	租船及租借浮吊；
發電	—	生產電力、蒸氣及熱水；
鋼材貿易	—	鋼材產品貿易；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	—	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間客戶	2,762,955	230,859	411,023	1,086,341	77,105	1,696	-	4,569,979
分部間之銷售	338,654	-	-	-	-	-	(338,654)	-
合計	<u>3,101,609</u>	<u>230,859</u>	<u>411,023</u>	<u>1,086,341</u>	<u>77,105</u>	<u>1,696</u>	<u>(338,654)</u>	<u>4,569,979</u>
分部業績	<u>120,689</u>	<u>71,916</u>	<u>72,082</u>	<u>14,039</u>	<u>613</u>	<u>5,648</u>	<u>-</u>	<u>284,987</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7,335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32,658)
利息支出								(39,947)
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241	-	-	-	-	-	-	130,2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4,355	-	-	-	4,355
除稅前溢利								<u>354,313</u>
所得稅支出								(20,995)
年度溢利								<u><u>333,318</u></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間客戶	2,377,903	275,807	381,408	186,982	66,227	1,224	—	3,289,551
分部間之銷售	39,612	—	—	—	—	—	(39,612)	—
合計	<u>2,417,515</u>	<u>275,807</u>	<u>381,408</u>	<u>186,982</u>	<u>66,227</u>	<u>1,224</u>	<u>(39,612)</u>	<u>3,289,551</u>
分部業績	<u>171,756</u>	<u>113,074</u>	<u>63,319</u>	<u>(10,720)</u>	<u>12,232</u>	<u>1,224</u>	<u>—</u>	<u>350,885</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4,352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3,597)
利息支出								(12,870)
佔聯營公司業績	54,966	—	—	—	—	—	—	54,96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819)	—	—	—	—	—	—	(819)
除稅前溢利								372,917
所得稅支出								(486)
年度溢利								<u>372,431</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不論貨品或服務之來源)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3,287,404	2,526,930
香港	397,874	295,925
其他	884,701	466,696
	<u>4,569,979</u>	<u>3,289,551</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重估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盈餘	5,456	749
補償收入	3,706	2,564
利息收入	7,335	4,352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淨額	12,658	14,915
出售廢料收入	11,568	4,053
雜項收入	9,316	3,385
附屬公司保留盈餘再投資之退稅	9,878	—
退還增值稅	3,820	—
	<u>63,737</u>	<u>30,018</u>

5. 利息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46,099	12,838
— 可換股票據	—	16
— 融資租約	32	16
總借款成本	46,131	12,870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6,184)	—
	39,947	12,870

年內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總額，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4.65%至5.76%計算。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1,940	88,1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90	9,803
	122,230	97,969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支出)	—	6,095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支出)	665	1,0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29	6,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741	58,070
總折舊及攤銷	79,135	71,381
存貨準備	10,899	—
核數師酬金	2,347	1,352
船舶租賃費用	156,573	158,381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919,428	2,597,592
匯兌虧損	413	1,050
就投資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50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列入預付租賃款項)	1,5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700	24,044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2,103	—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1,883	1,632
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列入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0	9,153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餘	5,456	749
利息收入	7,335	4,35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397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減支出港幣1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0,000元)	1,377	1,367
賠償撥備之撥回	344	—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淨額	12,658	14,915
撥回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項目	34	75
存貨準備之撥回	—	20
	—	20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當期稅項：		
中國	22,287	21,311
其他司法權區	17	13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6)	(16,415)
	<u>22,138</u>	<u>4,90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43)	(4,423)
	<u>(1,143)</u>	<u>(4,423)</u>
	<u>20,995</u>	<u>486</u>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15%。此外，秦皇島板材須按地方所得稅率3%繳稅。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由地方稅務機關所授予之一項批示，秦皇島板材作為一家先進技術企業享有寬減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之所得稅率至10%及獲豁免地方所得稅。

秦皇島板材及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並於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費用計算時已計入該等稅務優惠。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仙（二零零四年：無）	<u>29,604</u>	<u>—</u>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仙。此股息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二零零五年建議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溢利	305,032	279,34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業績作出調整	(631)	(3,84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6
	<u>304,401</u>	<u>275,518</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u>304,401</u>	<u>275,518</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17,802,025	3,708,709,63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169,766,575	128,441,080
可換股票據	—	1,561,280
	<u>169,766,575</u>	<u>129,999,360</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87,568,600</u>	<u>3,838,711,992</u>

下表概述因下列事項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所呈報數字	6.2	7.5	5.9	7.2
因會計政策變動產生調整 (附註2A)	0.3	—	0.3	—
重列	<u>6.5</u>	<u>7.5</u>	<u>6.2</u>	<u>7.2</u>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598,003	418,220
減：呆壞賬撥備	(273,382)	(284,951)
	<u>324,621</u>	<u>133,269</u>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數以記賬方式處理。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借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204,585	122,861
61至90日	3,613	3,381
91至180日	42,715	6,027
181至365日	70,661	677
一至兩年	3,047	323
	<u>324,621</u>	<u>133,269</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421,018	32,643
91至180日	12,747	5,335
181至365日	39,187	1,324
一至兩年	45,765	742
兩年以上	2,293	2,536
	<u>521,010</u>	<u>42,580</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創出歷史新高，約達港幣4,570.0百萬元，與去年約港幣3,289.6百萬元之數字比較，增幅約38.9%，表現令人鼓舞。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305.0百萬元，較上年增加港幣25.7百萬元。營業額及盈利增長強勁，建基於集團在年內加大投資於鋼材製造業務，及該核心業務本身自然增長的結合成效。

下列論述與分析應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起閱讀。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在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由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及持有96%的子公司(前為聯營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經營。

於本年初，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51%的權益(其中，27%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誠如本公司2005年中期報告列載，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直接收購了首秦額外45%的權益，並在11月完成此收購，令本集團持有首秦之實質權益增加至96%。

秦皇島板材在二零零五年錄得良好業績。其營業額在年內上升至港幣2,914.8百萬元(未扣除分部間之銷售前)的新高峰，與二零零四年的港幣2,417.5百萬元(未扣除分部間之銷售前)相比，增長了港幣497.3百萬元。營業額有所增長，因年內銷售貨量及售價皆較去年為佳。

在主要鋼材產品銷售方面，秦皇島板材在年內錄得約114,000噸的銷量增長，達到年銷量約689,000噸，而平均售價亦每噸增加了港幣25元。如同去年一樣，基於生產量提升及購置原材料時享有經濟規模效益，秦皇島板材成功地壓住了因原材料價格上升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本年度攤佔秦皇島板材及其控股公司的溢利(不包括首秦的盈利，下文將分列)為港幣161.8百萬元，比諸二零零四年，錄得了港幣44.2百萬元之可觀盈利增長。

首秦在本年度錄得港幣3,136.3百萬元之營業額，由於首秦於二零零四年中甸才開始投產，去年的營業額為港幣1,378.2百萬元。二零零五年鋼坯的銷售量約為1,099,000噸，與去年的466,000噸銷量相比，按年上升633,000噸。儘管鋼材價格在第四季度明顯下滑，從而對銷售收入及盈利帶來負面影響，首秦在2005年全年的表現仍令人滿意。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應佔首秦淨利為港幣36.1百萬元，而在2004年集團應佔其溢利為港幣38.9百萬元。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主要經營期租船業務。航運市場的運費價格在年內有所調整，導致期租船業務的營業收入減少港幣45.3百萬元，從去年之港幣270.8百萬元下降至本年之港幣225.5百萬元。在這個情況下，期租船業務在年內錄得港幣68.9百萬元之經營盈利，而二零零四年的經營盈利為港幣112.4百萬元。首長航運集團亦有從事浮吊業務並錄得經營盈利港幣3.2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2.7百萬元經營盈利略有上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首長航運集團錄得股東應佔利潤港幣70.6百萬元，較去年股東應佔利潤港幣110.5百萬元減利港幣39.9百萬元。

發電業務

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額為港幣411.0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381.4百萬元上升了港幣29.6百萬元。本年的發電及銷電量約1,171百萬度，銷售收入港幣354.5百萬元；與去年銷電量約1,128百萬度及銷售收入港幣328.4百萬元相比，增加了約43百萬度及港幣26.1百萬元。蒸氣及熱水的銷售收入亦比去年上升了港幣2.0百萬元及港幣1.5百萬元，分別增至本年的港幣33.1百萬元及港幣23.4百萬元。本年度銷量及營業額的提高，充份抵銷了包括煤、煤氣、水的主要燃料及輔助材料等價格大幅上升之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本年度攤佔北京電力廠的股東應佔溢利錄得溫和上升，從去年的港幣26.6百萬元，升至本年的港幣28.8百萬元。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銷售收入刷新了近年的記錄，營業額於年內攀升至港幣592.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港幣427.9百萬元錄得增幅38.6%。營業額強勁增長，主要由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的核心業務推動，因擴大生產的措施已於去年中執行，它在年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50.6%至港幣401.4百萬元。

雖然銷售量在年內增加，鋼簾線業務在年內面對強大的價格競爭，導致首長寶佳集團的毛利金額下跌港幣16.8百萬元至港幣95.9百萬元。然而，首長寶佳集團在年內繼續成功地控制了支出。因此，本集團在本年度應佔首長寶佳集團的溢利為港幣17.1百萬元，較去年只輕微下調了港幣0.3百萬元。

鋼材產品貿易、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製造與安裝

自管理層於二零零四年起努力不懈地整頓運作及強化鋼材貿易業務後，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鋼鐵集團」)於本年在銷售額增長及盈利兩方面都有進一步的改善。首長鋼鐵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1,16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53.2百萬元，上升了港幣910.2百萬元。其中，本年度鋼材貿易的營業額為港幣1,086.3百萬元，而廚房及洗衣房設備的營業額亦達到港幣77.1百萬元。在利潤方面，首長鋼鐵集團於2005年錄得盈利港幣19.4百萬元，較去年之盈利港幣1.3百萬元大幅增利港幣18.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備用貸款來支持業務營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購股而發行25.1百萬股新普通股而獲得額外資金港幣9.9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金融機構已取得之銀行備用貸款，分別為港幣245.5百萬元及人民幣2,762.0百萬元。此等備用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動用了港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32.0百萬元。本集團在香港之銀行備用貸款是以價值港幣18.4百萬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而在中國之銀行備用貸款，則以賬面淨值人民幣329.3百萬元廠房機器作抵押，及由首鋼總公司提供人民幣2,562.0百萬元之企業擔保。

由於合併了首秦的賬目，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在本年底為港幣1,858.4百萬元，較去年底港幣1,154.8百萬元(重報)，增加了港幣703.6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亦從港幣696.6百萬元上升至港幣3,698.8百萬元，年內增加了港幣3,002.2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淨流動負債港幣1,840.4百萬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淨流動資產港幣458.2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從去年底的1.66倍相應地降低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0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股東權益，也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1倍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3倍。為了套戩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在年內曾為若干正常業務交易釐定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遠期外匯合約包括沽出11百萬元美元對購入人民幣，沽出85百萬元港元對購入人民幣，購入249,581.73歐元對沽出港元及購入103,275瑞士法郎對沽出港元。

資本結構

於本年初，本公司的發行股本為港幣927.5百萬元，發行股數為4,637,251,215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普通股。在年內，本集團部份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95元至0.41元之行使價發行了25,146,000新普通股。此外，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數名第三方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訂立協議，收購首秦合共45%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67.5百萬元（等值港幣448.2百萬元）。根據協議條款，上述代價之40%（等值港幣179.3百萬元）將由本公司發行271,659,999股新普通股支付，每股作價港幣0.66元。上述的收購已於年內完成。因這些發行新股事宜，本公司的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港幣986.8百萬元，發行股份的總數為4,934,057,214股普通股。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與獨立投資者Carlo Tassara International S.A.（「認購人」）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簽訂認購股份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人將按每股0.53港元之價格，認購929,000,000股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股份。該認購股份事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告內詳細列載，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初完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述，而其有關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擬註銷股份溢價帳及資本儲備帳的進帳額（「註銷」），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允許的程度為限，將註銷所產生的進帳額用作撇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頒令確認註銷，而該頒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註銷因此已於同日生效。據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已削減1,412,855,741.98港元，而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帳已削減1,800,000,000.00港元，自該項削減產生之金額2,920,201,029.67港元已用作撇銷累計虧損，餘額292,654,712.31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帳。因此，本公司將考慮將來派發股息。

或然負債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租用若干船舶，而本公司為該全資附屬公司就兩艘按期租合約租用的船舶能準時履行及遵守所有義務、承擔及責任，提供了擔保。該兩份期租合約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為期十五年，本集團可選擇把租期延長兩個月或提早兩個月終止。按該等期租合約，每天的船租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每半年上調250美元，其後每天的船租將每半年上調125美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約3,5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前景

隨著進一步收購首秦的權益，本集團現時規模更為壯大，並有能力加速發展，提高增長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為未來長期發展開拓商機。我們將專注在那些能為集團提供最大利益和強化價值鏈的機遇上。

基於中國經濟前景亮麗，配合本集團在市場已享有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正處於極佳定位，能夠抓緊上好商業機會，達成長線目標，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了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有關內部監控的第C.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一 根據守則第A.4.1條的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須依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的規定。為了進一步改善企業管治結構，本公司將盡力促使任何將來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輪值退任。

一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大多數委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本公司於年內已修訂其章程細則，以確保符合守則第A.4.2條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及守則第E.2.1條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守則條文連同上述偏離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